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嚴祥鸞委員、傅從喜委員、莊淑靜委員、賴慧貞委員(請假)、陳思穎委員、盧吉勇委員、巴唐志強委員、陳兆鴻委員、黃櫻花委員、江欣容委員、李育珊委員、黃凱恩委員(張巴頓代理)及劉凱勛委員。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組別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1	6 月份結合原服員會議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講座，8 月份結合原服員會議辦理 1 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暨性騷擾防	綜企	1. 6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邀請性平師資瑪達拉·達努巴克督導授課，談族群文化下的歧視與不平等，合計 35 人參訓(男 14 人，女 21 人)遵示辦理完成(講義詳附件 2)。 2. 擬於 8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性騷擾暨 CEDAW 教育訓練，邀	B	

	治訓練。		請「Colorful Wi原住民多元性別聯合陣線」團長董誠皓（排灣族）講授。		
111-01-02	111 年性別分析-1 兒少關懷	社福	1. 108 至 110 年辦理兒少關懷情形詳附件 3。 2. 111 年尚在執行中，至 7 月止共計服務 237 名原住民國中小學童，並辦理多場性別相關課程，談情感暴力等議題，並嘗試帶領孩童透過閱讀繪本媒介來談性別角色。	B	
111-01-03	111 年性別分析-2 人才培力	經建	1. 108 至 110 年辦理職業訓練情形詳附件 4 2. 111 年辦理人才培力延續 110 年線上課程方式辦理，提供彈性化學習方式，並開放族人配偶參與，111 年度共計 2 名男性配偶參加訓練，鼓勵家庭共同學習，提高學員參與意願；且於學員基本資料部分加入其他性別選項，	B	

			增加性別友善性。		
111-01-04	111 影響評估-1 假日幼托	教文	<p>1. 辦理內容：「16 族童趣Uvaz tukainaskalan」將 16 族的文化特色、祭典等融入到教學裡，並介紹世界各地原住民族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共同點，讓都會區孩童更能貼近族群文化、培養文化認知，各課程主題將透過所學習到單詞及會話來延伸出歌謠音樂、故事繪本、遊戲體驗等來貫穿。</p> <p>2. 辦理日期：6/25-8/20 周六或周日，共計 16 次課程，8/28 辦理成果展，並辦理親子共學日，增進家長與幼兒互動，影響評估詳附件 5。</p>	B	
111-01-05	111 影響評估-2 文化節	教文	<p>1. 辦理內容：「原綻臺北城 2022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辦理系列活動，包括原住民林班歌大賽、祈福儀式、豐收慶典、樂舞展演、原民</p>		

			<p>之夜、部落手工藝及農特產業產品販售等，預期影響評估如附件 6。</p> <p>2. 辦理日期：記者會將於 8 月 31 日辦理，林班歌大賽 9 月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原民之夜 9 月 17 日辦理，成果待辦理完成後提交後彙整。</p>	
--	--	--	---	--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委員討論紀要：

- 莊淑靜委員：**
1. 人才培力報告可以看出兩大問題後續尚缺延伸行動，首先是女性轉職就業需求高，其次線上課程辦理後，特別是 110 年女性參與情形增加，疫情未來趨緩後恢復上課是否能同步提供線上課程以利婦女參與。
 2. 兒少關懷分析之原住民婦女支持成長團體，婦女成長團體性別已限定，毋須納入性別男性變項，改納入婚姻等其他變項。
 3. 假日幼托 1-2 受益者不僅幼兒，應包括家長，甚至是婦女，實際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故應納入不同層次受益者。
 4. 相關DM及文宣經「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核後露出，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傅從喜委員：人才培力參訓者納入參訓前就業狀況、收入及薪資等變項分

析，並進行參訓後的後續追蹤。

嚴祥鸞委員:1. 人才培力附議傳委員納入學員就業狀況重要性，並可納入年齡及性別交織分析，此外受訓後就業與否、就業後從事的職業是否為受訓職類別也建議進行後續追蹤。

2. 性別統計呈現請依市府的呈現方式辦理。

3. 假日幼托呈現族群交織，從 1-3 可以看到招收非原民幼兒，可補充非原及原住民互動。

4. 假日幼托影響評估案廠商 1-2 及 1-3 人數不一致請修正。

5. 文化節影響評估受益人數 1,000 人如何估算。

洪芳婷研究員:1. 兒少關懷問卷分析繪本閱讀部分課程完成後仍有 46% 學童不知道，應增加其他提升性別認識的措施，並納入結語，做為需求及未來工作方向參考。

2. 人才培力性別分析第三頁加入性別百分比，性別選項加入其他變項；建議蒐集學員轉職及就業情形，並納入滿意度調查，而就 111 年女性學員參與人數下降，請補充同仁業務執行時的觀察質性描述調查說明可能原因，做為質性資料輔助分析女性參與率變化情形。

3. 性別影響評估兩案皆有翻轉性別角色功能，請於假日幼托 1-1 納入 CEDAW 第 5 條、第 16 條；文化節 1-1 納入 CEDAW 第 5 條。

4. 文化節 1-2 受益對象預計 1,000 人，如歷年活動無實際統計參加人數，建議可以需求說明書所列民眾意見回饋單回收數量進行推估並提供性別比例。

5. 活動規劃的場地空間選擇是否注意友善性及安全性(有無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等等)，以及活動宣傳文案是否複製性別刻板印象，都須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裁示:前揭案件大多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報告事項三、本會 111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說明：

依據總計劃第陸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B群、B1 組：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一）至（六）類，每年辦理 4 類以上，總計 5 項以上。

類別			計畫名稱	推展策略及措施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社福組）	1. 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平日課後留園費用補助。 2. 加強照顧本市原住民幼童，使其獲得良好就托環境及照顧品質，並使原住民婦女提高婚育意願，同時兼顧工作與育兒以利家長安心就業，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支持族人生養能力。
		2 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人才培力（經建組）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出版之「109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指出原住民族女性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比率更達

		3、與性別 相關之交織 歧視議題， 例如身心障 礙女性、高 齡女性、女 童等		59.6，高於全體民眾 女性受僱就業者的 39.60%，原住民女性 面對的是族群、階級 以及性別三者間交錯 的結構困境，經常處 經濟弱勢地位。 透過數位資訊行銷管 理課程訓練，並依 CEDAW 第 4 條採行相 關暫行特別措施，延 伸經濟弱勢女性的組 織與培力，運用自媒 體行銷、電商經營等 110 時小時線上課 程，希冀於疫情下， 與疫情共處，增能扶 植女性就創業能力。
二	針對本府 重要性別 平等議 題，主動 規劃辦理 促進性別 平等或相 較於現行 法令更加	1、因應司 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 施行法施 行，同志家 庭及其第二 代相關服務 與措施。 2、研析跨	無	略

	<p>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p>	<p>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p> <p>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導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p> <p>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p>		
--	--------------------------	--	--	--

		<p>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p> <p>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p>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	臺北市原住民文化公寓管理準則 (社福	1. 積極差別化措施規定：臺北市原住民文化公寓(東湖 C、E 基地國宅)管理準則 壹、候租管理第三

	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組)	點: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助條例優先進住承租國宅者，應另案列冊，優先辦理入住。減輕特境婦女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2. 東湖國宅住戶合計80戶，其中21戶為特境婦女優先保留戶。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所轄場館有尿布台及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 (綜企組) 所轄場場館性別友善布置 (綜企組)	北原會館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設有補給乳室、尿布台等，以提供有瓶餵或換尿布等育兒需求之來館民眾使用。 北原會館張貼 CEDAW 平面文宣等海報宣導性別平等友善社會。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與民有約座談會（綜企組）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之場地，7月15日與民有約座談會擇定於本府性別友善之場地-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該場地相關性別友善設備完整，以利與會人員使用。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	與民有約座談會（綜企組）	7月15日與民有約座談會除市府政策說明、市民意見交流外，亦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規定進行說明，參與族人共計132人，男40人（21%），女92人（69%）。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	長青學苑（社福	長者樂齡服務教學使用教具研發設計與製

	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組)	作納入族群及文化元素，展現不同族群及不同性別形象，設計16族公仔娃娃，分別有不同性別之服裝特徵及設計，部分傳統服飾也與漢族社會性別刻板印象不同，如：阿美族、布農族男性傳統身著裙裝、卑南族男女皆頭戴花環及賽德克泰雅男性佩戴耳環等。
--	----------	------------------------	----	--

委員討論紀要：

洪芳婷研究員：1. 各項措施類別調整建議如下：

- (1)3-1 原住民文化公寓管理屬對民眾措施，應改納入1-3與性別交織歧視議題。
 - (2)4-1 育兒友善設施尿布台等是否為今年設置，若非則不屬今年度措施。但今年如有活動選擇在北原會館辦理，則可納入4-2。
 - (3)4-1 性別友善布置於北原張貼CEDAW平面文宣海報建議改列5-4 運用多元方式擴大宣導。
2. 4-2 7月15日與民有約座談會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該場地提供性別友善設備，應於年底成果報告提供佐證資料(照片)具體呈現有何性別友善設備。
- 3.5-4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簡報應納入年底成果報告。

嚴祥鸞委員：8月30日將辦理之「Colorful Wi原住民多元性別聯合陣線」針對多元性別之課程得列入第二類推動措施成果。

莊淑靜委員：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建議檢視、評估並修正，如第三條：夫死亡應修正為配偶死亡；未婚生子侷限婚姻關係，是否納入未成年生子等等。

主席裁示：各類別對應之促進措施部分依委員意見調整。

報告事項四、本會 111 年及 112 年性別預算，酌減 40 萬元（會計室）。
說明：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因教育部加碼補助育兒托育補助費用，故 112 年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預算編列酌減 40 萬元，如附件 7-1、7-2。

委員討論紀要：

洪芳婷研究員：1. 請參考本府主計處 110 年 6 月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得依該文件規定將本次會議討論之性別影響評估案全部或部分經費編列為性別預算。

2. 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出席費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講師費亦可納入性別預算。請會計單位及業務單位再參考前述主計處文件重新檢視業務可編列為性別預算之項目。

主席裁示：請業務組檢視相關注意事項原則辦理。

報告事項五、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本會團體獎獲優等，並提報兒少關懷計畫-玩桌遊談·性平獲特別獎佳作。

主席裁示：值得肯定，並持續努力。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項目」新增報告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推動計畫」二、推動內容 2.

應辦事項：各機關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指標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及多元性別等）1 項以上。

附表 1.111 年 7 月性別統計指標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序號	統計指標名稱	填報機關	單位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v	1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男	原民會	%	-	-
			女			-	-
v	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男	原民會	%	30	42
			女			70	58
	3	凱達格蘭文化館入館人次性別比率	男	原民會	%	39	39
			女			71	61

附表 2.111 年 7 月性別統計項目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統計項目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序號	統計項目名稱	填報機關	單位	111 年 7 月	110 年	109 年
	1	公聽會參加人次按性別分	男	原民會	人次	-	-
			女			-	-
	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按性別分	男	原民會	人次	40	110
			女			92	153
	3	凱達格蘭文化館入館人次性別比率	男	原民會	人次	7,190	13,869
			女			11,091	22,050

委員討論紀要：

嚴祥鸞：職業訓練及人才培力有其重要性，且已於性別統計分析統計歷年

學員參與性別比，建議新增納入性別統計項目指標。

主席裁示：依建議新增統計項目指標。

玖、臨時動議：

委員討論紀要：

莊淑靜委員：因應釋字第 748 解釋施行法，建議原民會檢示現行法規，諸如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夫死亡」修正為配偶死亡，或考量「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之適宜性，納入「未成年生子」規定，並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請業務組就自治條例法規修正部分進行評估。

拾、下次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拾壹、散會：11 時 40 分